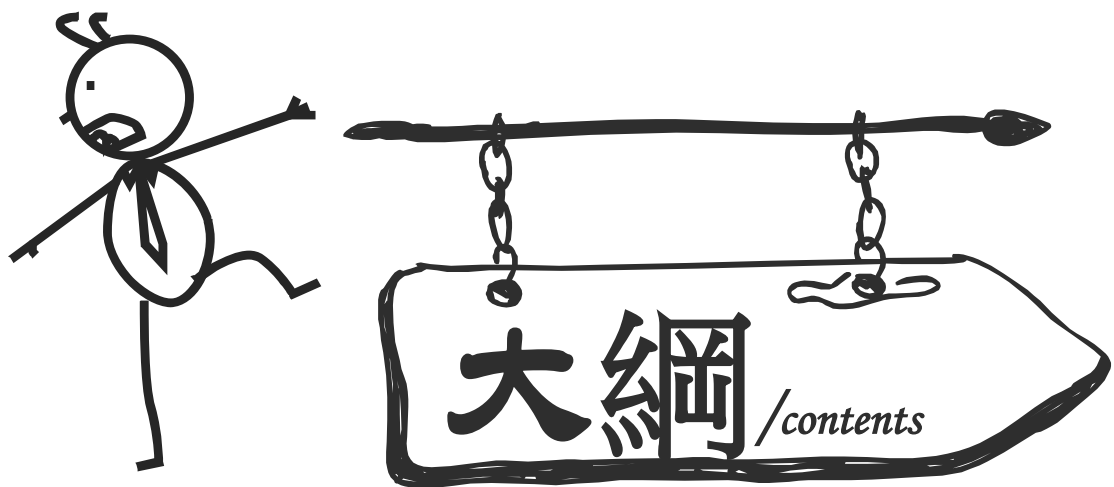




學校午餐採購作業實務

教育局候用校長：葉良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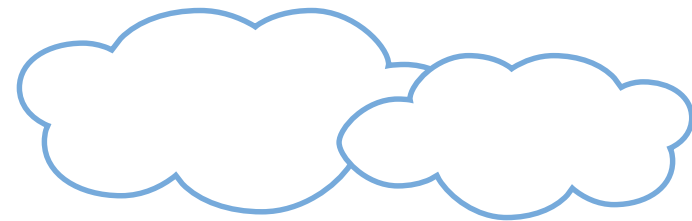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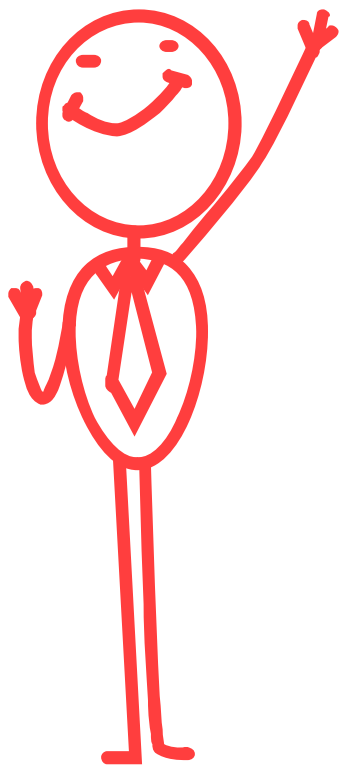


1. 相關文件 

2. 作業流程 

3. 委員遴選 

4. 後續擴充 



相 關 文 件





桃園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總務主任

學校午餐採購工作手冊

[桃園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檔案下載區/委外、自辦、外
訂盒桶餐工作手冊

午秘、營養師

午餐工作手冊

[桃園市學校午餐教育網/](#)
檔案下載區/



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會//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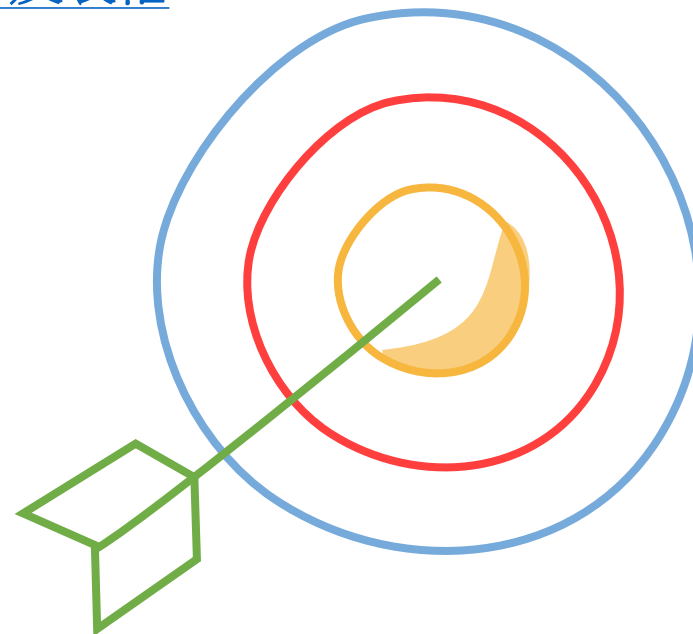
投標須知範本 (1090323修正)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1090115)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檔





手冊資料、相關辦法



手冊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109/11/10更新\)](#)

法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法規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成立執掌條件...)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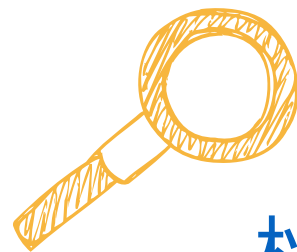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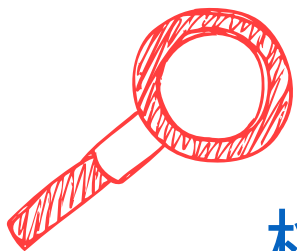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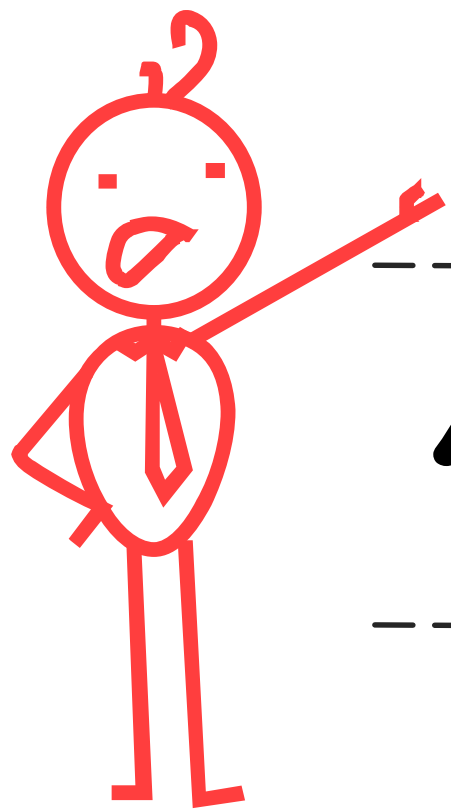
採購稽核單位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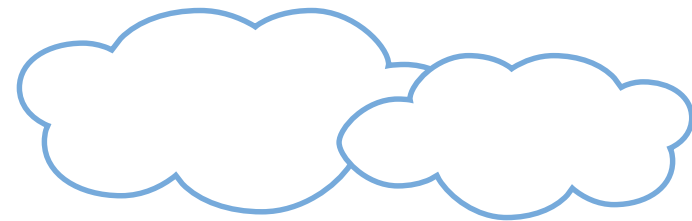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稽核監督事項應檢附資料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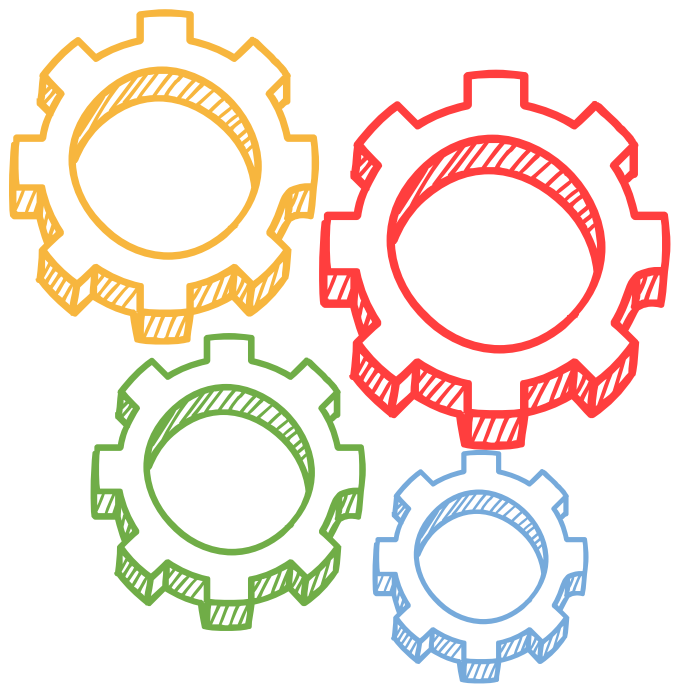


作業流程





重要參考子法



1.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成立執掌條件...)

3.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4.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適用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1.

擬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報上級機關核准之函(稿) [\(doc\)](#) [\(pdf\)](#) [\(odt\)](#)

評選須知 (含評分表、總表) [\(doc\)](#) [\(pdf\)](#) [\(odt\)](#)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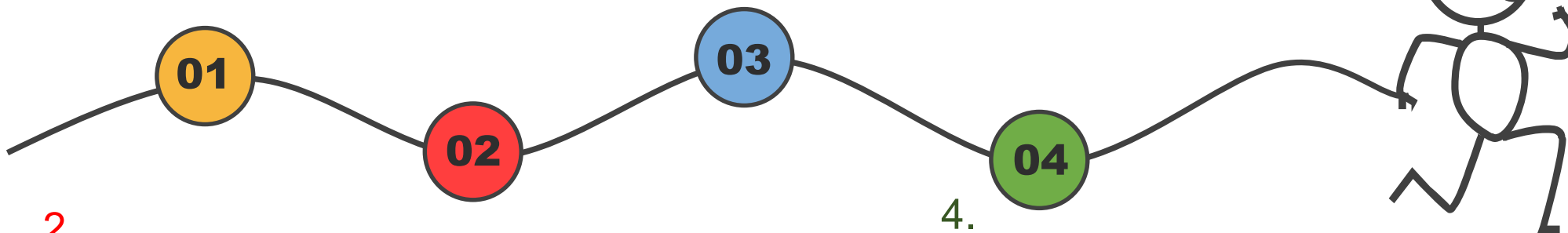
核定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聘兼委員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2.

訂定專家學者評選委員篩選條件之
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4.

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辦文件

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

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

開會通知單(稿) [\(doc\)](#) [\(pdf\)](#) [\(odt\)](#)

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適用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5.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選委員會
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函(稿) [\(doc\)](#) [\(pdf\)](#) [\(odt\)](#)

會議紀錄 [\(doc\)](#) [\(pdf\)](#) [\(odt\)](#)

註：由機關自行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
定方式者，免召開此一會議

7.

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 [\(doc\)](#) [\(pdf\)](#) [\(odt\)](#)

函(稿) [\(doc\)](#) [\(pdf\)](#) [\(odt\)](#)

會議紀錄 [\(doc\)](#) [\(pdf\)](#) [\(odt\)](#)

紀錄附件 [\(doc\)](#) [\(pdf\)](#) [\(odt\)](#)

05

06

07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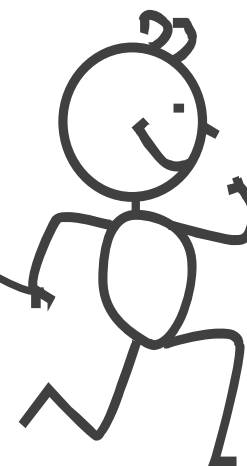
召開第2次評選委員會會議（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致委員
稿 [\(doc\)](#) [\(pdf\)](#) [\(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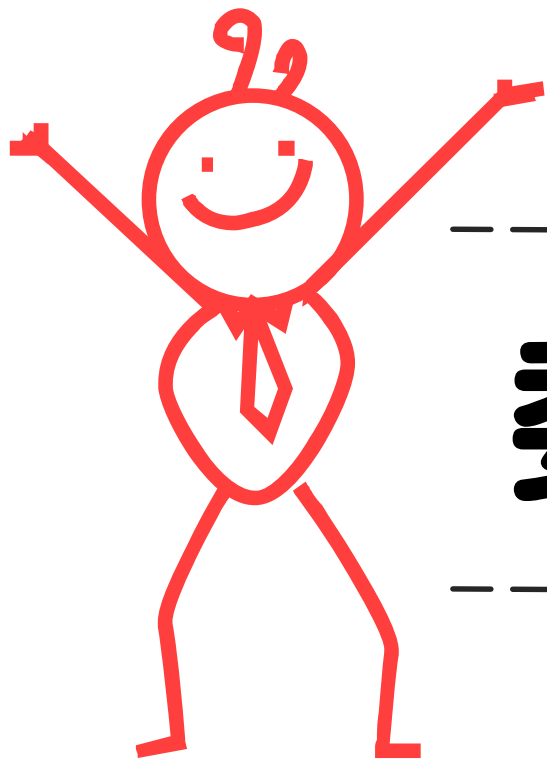
致廠商稿 [\(doc\)](#) [\(pdf\)](#) [\(odt\)](#)

議程表 [\(doc\)](#) [\(pdf\)](#) [\(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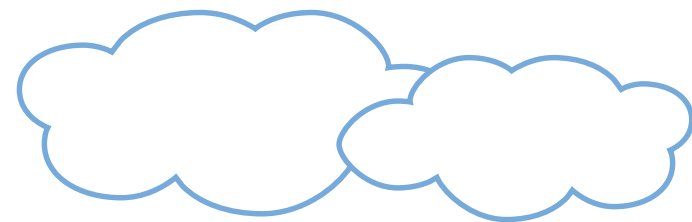
初審意見 [\(doc\)](#) [\(pdf\)](#) [\(odt\)](#)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 [\(doc\)](#) [\(pdf\)](#) [\(odt\)](#)





委員遴選





評選委員遴選作業

路徑說明:政府電子採購網//政府採購//遴選評選委員//

政府採購

- 電子公報
- 標案查詢
- 公開徵求/公開閱覽
- 準備招標
- 政府採購預告**
- 遴選評選委員**
- 招標文件範本
- 製作投標須知
- 重型機械管理
- 代收費用申請
- 颱風天等標期
- 招標管理
- 領標管理
- 開標管理
- 線上比減
- 決標管理
- 物調公告
- 優先採購
- 電子競價
- 歷史決標價格
- 簽約

政府電子採購網

Hi~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107年3月22日 14:53:07

上次登入成功紀錄:107年3月15日 17:51:31 @ip:163.30.117.116
上次登入失敗紀錄:107年1月17日 10:05:02 @ip:163.30.117.1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7分37秒**後登出 [延長作業時間](#)

政府採購

- 電子公報
- 標案查詢
- 公開徵求/公開閱覽
- 準備招標
- 政府採購預告**
- 遴選評選委員**
- 招標文件範本
- 製作投標須知
- 重型機械管理
- 代收費用申請
- 颱風天等標期
- 招標管理
- 領標管理
- 開標管理
- 線上比減
- 決標管理
- 物調公告
- 優先採購
- 電子競價
- 歷史決標價格
- 簽約

採購輔助

- 共同供應契約 (適用機關)
- 個人化服務
- 報表服務
- 警示專區
- 相關服務
- 客服管理
- 教育訓練
- 帳號授權

招標查詢

[招標查詢](#) | [決標查詢](#) | [全文檢索](#) | [公告日期查詢](#) | [機關名稱查詢](#) | [標的分類查詢](#) | [招標公告地圖查詢](#) | [列印領標憑據](#)

查詢方式: 基本 進階 更正公告 簡列

機關名稱 [查詢](#) 機關代碼 [查詢](#)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 招標類型: (查詢條件包含「標案案號」時,可免填「公告日期」)

* 招標方式:

* 公告日期: 當日 等標期內 -

標的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適用之條約或協定: 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查詢](#)

註: ● 符號 * 代表必填, @ 代表關鍵字。

- 若查不到已公告的資料,表示此案正在進行更正公告中。
- 若欲以細項標的分類(如84電腦及相關服務)查詢者,請使用「標的分類查詢」功能。
- 國防部軍備局新增1個機關,生產製造中心機關代碼為3.5.10.100。
- 功能使用請參考:首頁>如何使用>機關端>線上教學。
- 103年12月25日地方政府改制新舊機關對應表。
- 103年3月3日中央組改新舊機關對應表。
- 103年2月17日中央組改新舊機關對應表。
- 103年1月22日中央組改新舊機關對應表。
- 102年11月1日中央組改新舊機關對應表。
- 102年7月23日中央組改新舊機關對應表。
- 102年1月1日中央組改新舊機關對應表。
- 101年9月1日中央組改新舊機關對應表。
- 101年5月20日中央組改新舊機關對應表。



評選委員遴選作業

政府電子採購網

回個人化首頁網站導覽常見問題用戶論壇聯絡我們登出回系統首頁



出-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107年3月22日 14:59:56

政府採購

- 電子公報
- 標案查詢
- 公開徵求/公開閱覽
- 準備招標
- 政府採購預告
- 遴選評選委員
- 招標文件範本
- 製作投標須知
- 重型機械管理
- 代收費用申請
- 颱風天等標期
- 招標管理
- 領標管理
- 開標管理
- 線上比價
- 決標管理
- 物調公告
- 優先採購
- 電子競價
- 歷史決標價格
- 簽約

- 採購輔助
- 共同供應契約 (適用機關)
- 個人化服務
- 報表服務
- 警示專區
- 相關服務
- 客服管理
- 教育訓練
- 帳號授權

政府採購 > 準備招標 > 遴選評選委員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9分47秒後登出 [延長作業時間](#)

[智慧遴選](#) [綜合查詢](#) [電腦遴選](#)

[遴選公務員專區\(常用公共工程專長類別\)](#) [遴選公務員專區\(資訊專長類別\)](#) [遴選公務員專區\(營養午餐類別\)](#)

◎ **智慧遴選**：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複選類別、複選縣市別及地區…等），依上述輸入之需求條件篩選出符合條件之專家學者名單，供機關選擇產生建議名單，並具「列印勾選名單」及匯出EXCEL功能。

◎ **遴選公務員專區**：功能與智慧遴選相同，但類別分別設定為常用公共工程、資訊及營養午餐等3項專長類別且身分類別為公務員者。

◎ **綜合查詢**：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單選類別、複選縣市別…等）條件，依上述輸入之需求條件篩選出符合條件之專家學者名單，供機關自行建檔，產生建議名單。

◎ **電腦遴選**：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複選類別、複選縣市別…等）及各科人數，由系統篩選5倍人數建議名單。

◎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功能已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http://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智慧遴選](#) [綜合查詢](#) [電腦遴選](#)

[遴選公務員專區\(常用公共工程專長類別\)](#) [遴選公務員專區\(資訊專長類別\)](#) [遴選公務員專區\(營養午餐類別\)](#)

法政學類			
法律學(含財經、海洋、科技及環保法律)	政治學(含國際關係)	社會學	勞工關係
社會福利(含兒童、老人、婦女、青少年、身心障礙福利)	社會工作	社會救助	社會行政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公共行政(含行政學及行政管理)	公私協力	海洋事務
移民事務	運輸學	著作權法	毒品犯罪
地政	社區營造	國際合作	不動產經營管理
非營利組織			

商學類			
財務金融(含財政學、金融學、銀行學、保險學)	國際貿易	財稅	會計(含政府會計)
管理學	經濟學(含產業、政治、國際、能源經濟)	商用數理	電子商務
投資學	衍生性商品	統計	織品服裝
人力資源	商業設計	商業經營	風險管理

◎ **智慧遴選**：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複選類別、複選縣市別及地區…等），依上述輸入之需求條件篩選出符合條件之專家學者名單，供機關選擇產生建議名單，並具「列印勾選名單」及匯出EXCEL功能。

◎ **遴選公務員專區**：功能與智慧遴選相同，但類別分別設定為常用公共工程、資訊及營養午餐等3項專長類別且身分類別為公務員者。

◎ **綜合查詢**：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單選類別、複選縣市別…等）條件，依上述輸入之需求條件篩選出符合條件之專家學者名單，供機關自行建檔，產生建議名單。

◎ **電腦遴選**：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複選類別、複選縣市別…等）及各科人數，由系統篩選5倍人數建議名單。

◎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功能已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http://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評選委員遴選作業

遴選公務員專區(營養午餐類別)

類別、科別	--請選擇--
◎專長內容	<input type="text"/> AND <input type="text"/> AND <input type="text"/>
符合資料庫建置要點	--請選擇--

註：◎標記◎者可查詢關鍵字
◎查詢至少須輸入一項資料

查詢

查詢條件		
地區：北北基宜地區	身分類別：公務人員	類別、科別：營養午餐類別全部
在職狀況：在職	專長內容：營養午餐專長全部	符合資料庫建置要點：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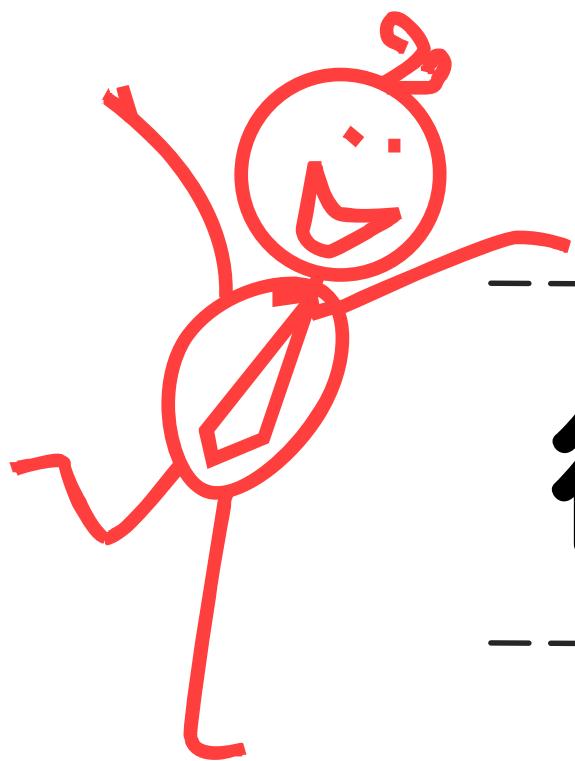
全選	項次	縣市別	姓名	服務機關(構)名稱	職稱	類別、科別	專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臺北市	許景鑫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科長	●衛生學類-公共衛生 ●衛生學類-食品衛生	●精神衛生、醫院管理、環境衛生 ●食品安全、食品中毒、食品稽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臺北市	吳宗熹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科長	●衛生學類-衛生檢驗 ●衛生學類-食品衛生	●食品檢驗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臺北市	白美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技正	●衛生學類-衛生檢驗 ●衛生學類-食品衛生	●食品檢驗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臺北市	曾素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簡任技正	●衛生學類-衛生檢驗 ●農學類-食品科學	●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化學檢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臺北市	陳樹功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局長	●衛生學類-食品衛生 ●衛生學類-公共衛生	●食品微生物、食品化學 ●衛生行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臺北市	王貞懿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科長	●衛生學類-食品衛生 ●衛生學類-衛生檢驗	●食品之衛生 ●食品衛生檢驗及品管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 25 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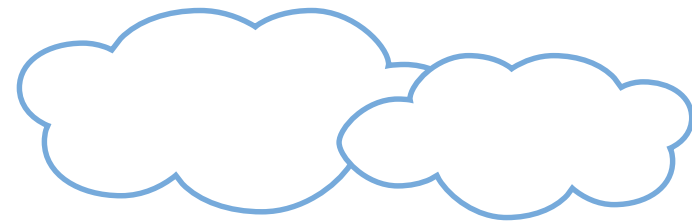
- ◎ 本頁內容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其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個資法第5條、第15條、第16條)。
- ◎ 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個資法第28條)。
- ◎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功能已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http://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返回 列印勾選名單 匯出(xls) 匯出(odt)

系統24小時免費客服電話：0800-080-512 客服傳真：0800-080-511 工程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後 續 擴 充





後續擴充作業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同採購標的物。由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者，依○○○學年度契約價金續約○年。機關保留後續擴充○年之權利。

【後續擴充內容應與招標公告內容一致】



後續擴充(簽)參考範例

主旨：為辦理「○○○○○○○○○○○○(採購案名)(案號：○○○○○)」
後續擴充採購事宜，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及本採購投標須知第六十二條辦理。
- 二.本案於 年 月 日履約期滿，廠商於履約期間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
- 三.本機關擬以原採購項目、契約價金及數量與廠商辦理後續擴充採購，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擬辦：本案經核示後，與○○○公司以換文方式辦理後續擴充採購事宜。



後續擴充(換文)參考範例

主旨：為辦理「○○○○○○○○○○○○(採購案名)(案號：○○○○○)」
後續擴充採購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及本採購投標須知第六十二條辦理。
- 二.本案於 年 月 日履約期滿，貴公司於履約期間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
- 三.本機關擬以原採購項目、契約價金及數量與貴公司辦理後續擴充採購，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請貴公司於文到七日內函覆是否同意辦理。

正本：

副本：



感謝各位聆聽

採購稽核所見缺失 四大類

第1類 招標文件錯誤、前後矛盾

第2類 評選(審)階段錯誤

第3類 決標程序錯誤

第4類 履約驗收過程錯誤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white central area with a dark blue horizontal bar at the top. On the left, there are overlapping triangles in orange, pink, and red. On the right, there are overlapping triangles in yellow, red, and orange.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city skyline, including a prominent skyscraper,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The main text is centered horizontally and reads "第1類 招標文件錯誤、前後矛盾".

第1類 招標文件錯誤、前後矛盾

01 未使用最新版次範本

稽核意見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5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200169940號函，採購主辦機關選擇必要之採購文件時，應於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以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情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保存年限：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丁文珊
聯絡電話：(02)87897597
電子郵件：sandy@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554

受文者：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02001699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2169940-1.PDF)

主旨：請針對採購主辦機關於下載本會各項招標文件範本時加強宣導注意其使用者下載時間及版次，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情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近來辦理專案稽核監督，發現部分招標機關於製作招

請針對採購主辦機關於下載本會各項招標文件範本時加強宣導注意其使用者下載時間及版次，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

本府午餐手冊範本

(機關全銜)○○○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

投標須知

【請依工程會最新版本修訂加註 ○年○月版】

【各校應依學校規模及需求訂定投標須知】

【本範例係最有利標】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學校 投標須知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二、為落實上揭作法，請各採購稽核小組要求採購主辦機關選擇必要之採購文件，於首頁註記引用本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以利改善前揭缺失。茲提供本會目前最新修正之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供參，如附件。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女晏
 電話：03-3322101#6770
 傳真：03-3335772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07020844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208442(1070208442_Attach01.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投標須知範本」，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8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700254110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16點：為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用國產之水泥製品，就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增訂上開選項，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另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特定組成項目，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情形。

(二)第58點：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為鼓勵廠商參與投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三)第64點：增訂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限制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本府工務局均會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修正範本函文及其修正對照表。

投標須知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7年8月15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六、本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六、本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為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用國產之水泥製品，就項次(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允許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投標之工程採購及項次(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增訂該項目原產地須屬我國之選項，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另文

※依對照修正招標文件。

02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未詳載明一致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第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三、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有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者，其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 四、招標文件之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
- 五、收受投標文件之地點及截止期限。
- 六、公開開標者，其時間及地點。
- 七、須押標金者，其額度。
- 八、履約期限。
- 九、投標文件應使用之文字。
- 十、招標與決標方式及是否可能採行協商措施。
- 十一、是否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十二、是否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 十三、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稽核意見

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僅登載為「300桃園市○○區○○路○○號」，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應登載確實之地點，請詳敘收受之處所及科室單位，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

○○學校 招標公告

截止投標	106/09/04 17:00	
開標時間	106/09/05 08:30	投標須知範本 第27點
開標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街■■號	投標須知範本 第28點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310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街■■號	投標須知範本 第79點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條	否	

地址？

地點？

02

案例參考

某案第2次公開招標，廠商於投標時，因學校總務處未見相關人員，即至警衛室協尋代收，收受人員於外標封填寫編號2，收受時間係為截標時間前1分鐘，於次日開標時，編號卻被塗改為編號3，廠商質疑校方護航其他廠商於截止時間後投標。

思考 敘明清楚與否，對招標機關有利還是無利？

本府工務局 招標公告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8/03/26 09:00
開標時間	108/03/26 11:0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8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送或寄達至桃園市政府7樓工務局採購管理科

敘明開標地點

敘明處科室

異議函

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03 招標文件所載內容錯誤

稽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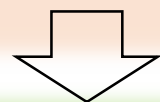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5款規定，有關廠商信用證明，應更正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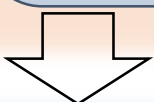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第2條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第3條



第4條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 3. 廠商依法加團體證明

- 1. 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
- 2. 如期履約能力
- 3. 專門技能
- 4. 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
- 5. 信用之證明
- 6.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注意

- 1. 招標公告
- 2. 投標須知
- 3. 廠商證件審查表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
2. 如期履約能力
3. 專門技能
4. 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
5. 信用之證明
6.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招標公告刊登

-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可複選)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廠商信用之證明。
- 否

稽核意見

訂有履約能力有關者之廠商資格條件，應於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是」。

04 訂有履約能力有關者之廠商資格條件，卻未於資格階段審查

國小辦理幼兒園外訂餐盒採購

公開取得，取最有利標精神，分段開標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投標廠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需為與標案內容相關之營業項目。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
- (四) 投標廠商應具備製作、供應或承做本案標的物之能力，並須檢附與本案類似之實作經驗證明文件(如出貨單、驗收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放入服務企劃書中)。**
- (五) 廠商加入同業公會會員證(有效期限內)。
- (六) 廠商服務企劃書7份(置於企劃書封內)
- (七) 押標金繳納憑證
- (八) 單價分析表(依投標之項目分別填寫，放入證件封內)
- (九) 其他證明文件詳見招標文件之「廠商證件審查表」。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2.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107 學年度學校幼兒園外訂餐盒採購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案編號及廠商代號			
證件封內應付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一、押標金繳納憑證(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五、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核准函或列印公關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廠商須為經政府登記合格,營業項目需與標案內容相關之營業項目)			
六、加入同業公會會員證			
七、其他	服務企劃書7份(置於企劃書封內) ※內容應含(詳見投標文件-評選須知與評分表): 駐廠或諮詢營養師證明、具餐飲技術合格之證明、各項責任保險單影本、其他於評分表上記載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		

與招標文件不一致

未有分段開標紀錄

05 申訴受理單位資訊填載錯誤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馮郁琇
電話：03-3322101-5717
傳真：03-3391726
電子信箱：1001413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171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訂於105年7月20日成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請貴機關將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所列之申訴受理單位改為「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6條及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前，係依政府採購法第76條

稽核意見

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所應記載受理履約爭議調解或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應載「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相關資訊。

注意

1. 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
2. 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第83點)
3. 財物契約範本第18條第3款

依本法第86條規定桃園市政府於105年7月20日設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第2類

評選(審)階段錯誤

06 招標文件用語錯誤。

稽核意見

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惟簽呈卻將評審委員誤繕評選委員，評審小組誤繕評選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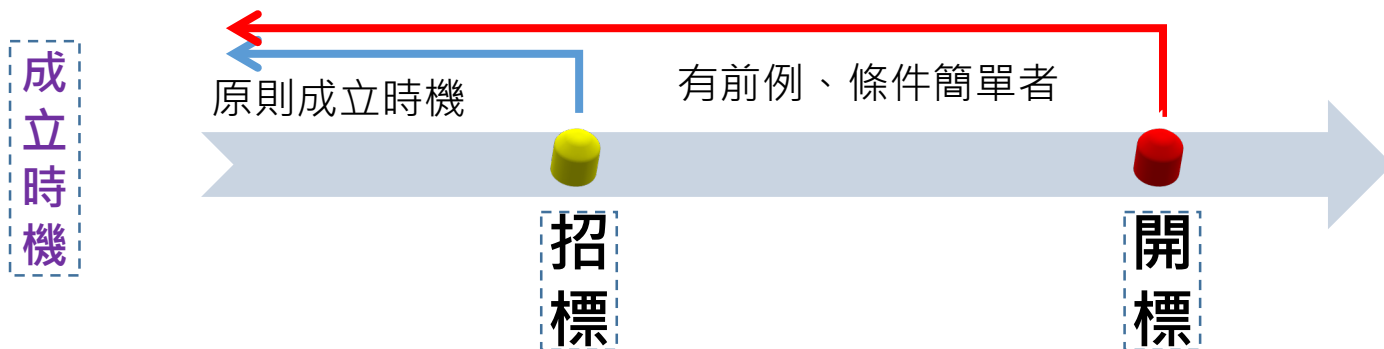
	最有利標 (\$56)	公開評選 (\$22-1-9) (\$22-1-10)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49)	評分及格最低標(\$ 細64-2)
報上級核准?	是	否	否	否
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 審議規則	適用 遴聘評選委員 <u>成立評選委員會</u>	準用 遴聘評選委員 <u>成立評選委員會</u>	參考 遴聘評審委員 <u>成立評審小組</u> (人數不拘)	準用 遴聘審查委員 <u>成立審查委員會</u>
工作小組	適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具採購專業)	準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具採購專業)	自行決定 (人數不拘)	準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具採購專業)
評選(審)得否 考量價格因素	可	可	可	不得

07 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未敘明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3條第2項：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8 未於簽呈敘明不予公開之理由/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8月8日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5號函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成立後公開為原則，如有不公開之必要，請於簽呈敘明理由予機關首長核准，並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
- 成立前遴聘評選委員簽文仍應以密件處理，注意簽會其他單位、涉及委員名單部分是否保密。
- 不予公開者，於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應取密件並採分繕發文

9 評選委員會未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7條第2項：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7條第3項：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桃園市■■國民小學辦理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餐盒(桶)餐採購」
主辦單位簽到表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校長	■■■■	■■■■	召集人
2	總務主任	■■■■	■■■■	工作小組
3	■■午餐執秘	■■■■	■■■■	工作小組
4	幹事	■■■■	■■■■	工作小組
5	替代役	■■■■	■■■■	

校長並非評選委員能否擔任召集人？

10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廠商就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3條第2項：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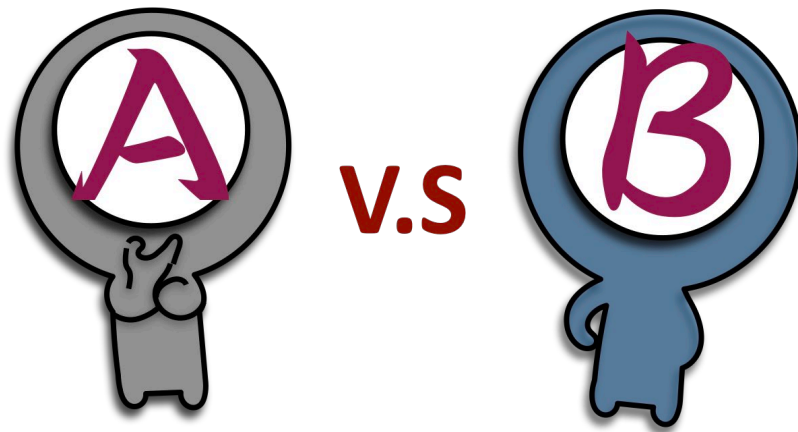
- 一. 採購案名稱。
- 二.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四.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 01	廠商編號 02	廠商編號 03	廠商編號 04	廠商編號 05	廠商編號 06	廠商編號
經營理念與企畫管理方案	5	詳企畫書公司簡介資料	詳企畫書 P.2~9	詳企畫書 P.1-1	詳企畫書 P.壹-1~壹-5	詳企畫書 P.1-7	詳企畫書 P.1P.3	詳企畫書 P.1-
雙方配合要件	5	詳企畫書附錄十三	詳企畫書 P.10~11	詳企畫書 P.1-4	詳企畫書 P.壹-6~壹-9	詳企畫書 P.8-9	詳企畫書 P.04	詳企畫書 P.4-

→ 僅載頁碼，未符上述規定。

1.1 評分結果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

評選作業於製作總表時，建請先行參閱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9年更新版本，所列舉之明顯差異類型(計有5類)，對照評選結果有無符合類型之結果，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辦理，另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述方式議決或決議。



不同委員標準本就有所差異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6條第2項

差異時，評選委員會得：

- 1.維持原評選結果
- 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
- 3.廢棄原評選結果
- 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91110版

明顯差異 第1類型

序位結果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1	1	70	2
B	80	2	81	1
C	83	2	87	1
D	85	2	87	1
E	81	2	83	1
廠商標價	59.8 萬元		59.66 萬元	
評分 (平均)	81.2		82.8	
序位和	9		6	
序位名次	2		1	

2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 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 2。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91110版

明顯差異
第2類型

序位結果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1	3	85	1	83	2
B	82	3	86	1	84	2
C	85	1	84	2	81	3
D	80	3	85	1	82	2
E	82	1	81	2	79	3
F	83	1	80	2	77	3
G	85	1	83	2	80	3
廠商標價	161,100萬元		163,300萬元		165,980萬元	
評分(平均)	82.57		83.43		80.86	
序位和	13		11		18	
序位名次	2		1		3	

3 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91110版

明顯差異 第3類型

分數結果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0	3	80	2	81	1
B	72	3	77	2	83	1
C	68	2	74	1	74	1
D	80	3	81	2	83	1
E	80	3	81	2	82	1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88萬元		800萬元	
評分(平均)	74		78.6		80.6	
序位和	14		9		5	
序位名次	3		2		1	

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及格分數為 70 分)。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91110版

明顯差異 第4類型

評選分數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公司)
評選項目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20%)
評選委員	得分
<u>A</u>	<u>15</u>
<u>B</u>	<u>18</u>
<u>C</u>	<u>17</u>
<u>D</u>	<u>16</u>
<u>E</u>	<u>8</u>

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91110版

明顯差異 第5類型

序位個數上之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0	4	82	3	85	2	86	1
B	81	4	84	2	83	3	85	1
C	79	4	83	2	82	3	84	1
D	80	4	82	3	86	1	85	2
E	78	4	80	3	85	1	84	2
F	80	4	83	3	88	1	85	2
G	81	4	83	3	87	1	85	2
廠商標價 (固定金額)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評分(平均)	79.86		82.43		85.14		84.86	
序位和	28		19		12		11	
序位名次	4		3		2		1	

序位和最低之第1名廠商，但評選委員評定其序位第一非為最多者之情形。

桃園市國民中學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採購案：學年度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 日期：年6月21日

廠商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A委員	2 83	4 72	6 68	5 71	7 67	8 56	1 92	3 73
B委員	1 88	8 83	2 87	5 86	2 87	6 85	2 87	6 85
C委員	1 83	6 75	8 72	4 78	5 77	2 81	3 80	7 73
D委員	3 85	5 83	4 84	7 82	5 83	8 80	1 88	2 87
E委員	2 87	8 80	4 83	1 89	3 85	4 83	7 81	6 82
F委員	2 81	6 78	3 80	1 84	7 77	4 79	4 79	8 76
G委員	3 90	6 87	4 88	1 91	4 88	8 84	1 91	7 85
轉換序位名次	1	8	4	3	5	7	2	6
平均總評分	85.29	79.7	80.29	82	81.7	80.9	85.62	80.4
姓名								
職業	教	教	已退休	教	公	教	教	教

•序位法

•未達80分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第1類型 ✓
第2類型 ✓
第3類型 ✓
第4類型 ✓
第5類型 ✓

6家廠商不及格

5家廠商不及格

其他記事

-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是
-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 4.最有利標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是
- 5.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最新範本無此項

最高、低分差有逾20分以上情形

1.1 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

主旨

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

說明三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如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之重要性

說明四

機關如發現採購評選委員評分有明顯不合理，涉有未公正辦理評選者，該委員如屬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且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或第8點各款之一情形，請檢具具體事證提供本會辦理除名作業；至於未公正辦理評選之外聘或內派委員，均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委員不適任之情形

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一、維持原評選結果。
-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第3類

決標程序錯誤

12 開標主持人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

案例 某案開標主持人為該校總務主任，查該案採購簽文雖有載擬請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開標主持人，然首長僅批“可”。

本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受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1.3 廠商標價低於固定價金判為不合格標

案例

某午餐採購案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單價決標、固定價金、價格不列入評選，所列招標文件清單尚包含「三用文件、標價清單、標單(兼切結書)」，惟廠商標價低於固定價金，招標機關判為不合格標。

A

桃園市中壢區國民小學採購標單 (兼切結書)

編號: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

一、投標人對上開採購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並另附估價單供參考。

今以總標價新台幣										肆	伍	元	整
(應以中文填寫)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標價填寫注意事項：(無效標之規定)

* 以上標價欄位非以『個位數值』表示者，一律視為零之表示；並禁止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及1, 2, 3, 4, 5, 6, 7, 8, 9填寫，否則一律視為無效標。

* 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視為無效標；總標價經修(塗)改處未加蓋印章，亦同。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同意依投標須知內之規定，本採購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 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視同無效標。

投標廠商：名稱 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址

B

桃園市中壢區國民小學採購標單 (兼切結書)

編號: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

一、投標人對上開採購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並另附估價單供參考。

今以總標價新台幣										肆	伍	元	整
(應以中文填寫)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標價填寫注意事項：(無效標之規定)

* 以上標價欄位非以『個位數值』表示者，一律視為零之表示；並禁止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及1, 2, 3, 4, 5, 6, 7, 8, 9填寫，否則一律視為無效標。

* 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視為無效標；總標價經修(塗)改處未加蓋印章，亦同。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同意依投標須知內之規定，本採購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 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視同無效標。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標價情形：...

思考

固定價金檢附標價單與廠商填寫，好還是不好？

固定價金(每人每餐45元)
廠商標價方式填寫錯誤，判誰不合格標？

A廠商

中壢區 ■■■ 國民小學採購標單

請詳閱招標文

(兼切結書)

採購名稱： ■■■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
編 號： ■■■

一、投標人對上開採購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並另附估價單供參考。

今以總標價新台幣 (應以中文填寫)										整
	拾 億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標價填寫注意事項：(無效標之規定)

* 以上標價欄位非以『個位數值』表示者，一律視為零之表示；並禁止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及1, 2, 3, 4, 5, 6, 7, 8, 9填寫，否則一律視為無效標。

* 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視為無效標；總標價經修(塗)改處未加蓋印章，亦同。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同意依投標須知內之規定，本採購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 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視同無效標。

投標廠商： 名 稱 ■■■ 有限公司

負責人 ■■■

地 址 ■■■



B廠商

中壢區 ■■■ 國民小學採購標單

請詳閱招標文

(兼切結書)

採購名稱： ■■■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
編 號： ■■■

一、投標人對上開採購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並另附估價單供參考。

今以總標價新台幣 (應以中文填寫)										肆	伍	整
	拾 億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標價填寫注意事項：(無效標之規定)

* 以上標價欄位非以『個位數值』表示者，一律視為零之表示；並禁止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及1, 2, 3, 4, 5, 6, 7, 8, 9填寫，否則一律視為無效標。

* 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視為無效標；總標價經修(塗)改處未加蓋印章，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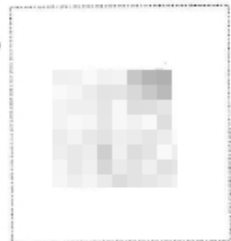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同意依投標須知內之規定，本採購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 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視同無效標。

投標廠商： 名 稱 ■■■

負責人 ■■■

地 址 ■■■



決標情形： 46 21.88 23.88

1.4 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複數決標

案例

某午餐採購案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複數決標，設三家為最低標廠商，計有7家廠商評分後及格，續開價格標，最低標廠商標價為每人每日。詢所有廠商均有同最低標承作意願，逕以抽籤方式決定剩餘兩家得標廠商。

教育部採購契約參考範本

複數決標程序：

合格廠商其標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其他合格廠商如願減至最低標報價者，亦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標價在底價以內廠商家數逾機關招標文件所載時，其限定得標廠商家數之門檻標準如下：

1. 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為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至符合招標文件所載決標家數上限為止。
2. 經開啟價格標後，廠商價格均相同且低於底價，**應**由所有在場廠商進行比減1次，**以最低價者決標**，並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為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至符合招標文件所載決標家數上限為止。比減價後廠商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如其中1家廠商標價最低為決標廠商，其餘廠商標價仍相同且均願意減至該最低標價者，則抽籤決定補足得標家數。

桃園市新屋區 開標-議價/決標紀錄

時間：106年7月6日 上午

地點：

案號		開標次別	第2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6/6/28	上網日期	106/6/27
議價廠商	有限公司	標價	依契約內容以實際供膳人數給付

議價結果：

一、本案採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經106年7月6日評選委員評選結果，由 有限公司獲得優勝權。

二、本案採不訂底價，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

三、議定內容如下：

- (一)每週2次乳製品及水果，遇連假擇日再補發。
- (二)新生免費贈送餐具一套(含備品)。
- (三)教師與學生請假未用餐則依合約退費，扣除人事成本後每餐退35元。
- (四)請廠商評估是否加裝紫外線燈。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1. 決標原則： 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2. 評選優勝廠商，評選第一者優先取得議價權。 3. 得標廠商：有限公司 4. 決標金額：新台幣:5,922,000元整	

價；
後未再洽其議價。

定」
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精神擇符合須要者，於擇定符合

- 午餐委外
- 財物採購
- 公告金額以上
- 適用最有利標

簽

106年6月21日於總務處

主旨：為本校辦理 [] 等四校 [] 學年度學校午餐委外採購第 1 次開標，陳請 鈞長核示。

說明：

一、旨揭標案業經 [] 年 [] 月 [] 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招標，[] 年 [] 月 [] 日 [] 時截止收件；並訂於 [] 年 [] 月 [] 日假本校 [] 中心辦理第 1 次公開開標。

(一) [] 月 [] 日上午 [] 時 0 分開資格標。

(二) [] 月 [] 日下午 [] 時 00 分開標。

二、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三、本案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交通費擬由 [] 午餐結餘款項下支應（出席費 2,000 元及交通費 [] 元）。

擬辦：為利議價程序接續進行，擬請 鈞長核定，俾利執行開標作業。當否？

二、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依此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擬辦：為利議價程序接續進行，擬請 鈞長一併核准主持決標人員及評審小組與最有利標廠商辦理議價作業。請 鈞長核定，俾利執行開標作業。當否？

果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分別評分後加總，採序位值最低)，且經評選委員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

- 午餐委外
- 財物採購
- 公告金額以上
- 適用最有利標
- 序位法

審
決
決



第4類

履約驗收過程錯誤

15 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人。

某案財物結算驗收驗收證明書，主驗人欄位為該校總務主任簽名，惟未見機關首長指派其擔任主驗人員之相關簽文。

本法第71條第2項

驗收時應由機關受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思考 校長擔任主驗人員，得免簽辦？

16 查驗與驗收

案例參考

某校外訂餐盒採購，於簽辦過程係採每日辦理驗收，然每日驗收紀錄均未見有監辦單位會同簽認。

第十二條 驗收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1) 廠商應依據機關訂購單所排定之日期、時間、項目、數量送達機關，由機關指定人員查驗。

(2) 廠商應依機關約定之時間(每日上午○時○○分)前將食品送達，由機關派專人驗收數量、品質與價格並在送貨單上簽名後，第一聯廠商收執，第二聯機關留存，送貨單於結帳後交由機關存查。

(3) 驗收時如品質或規格、數量不符時，廠商應在當日上午○時○分前改善或補齊，否則依罰則規定辦理。如有品質、規格不符時，機關可拒絕簽收並要求廠商更換之。

本法第70條第2項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本法施行細則第99條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採購契約要項第26點(履約之查驗)

- 一. 工程採購契約應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廠商並應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
- 二.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查驗 (= 、 ≠) 驗收 ?

思考

查驗是否要派主驗人員？
查驗是否要會同監辦？

17 查驗與驗收(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2月31日工程企字第90051035號函釋

主旨

關於勞務採購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執行疑義。

說明

.....貴分局可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履約過程辦理分段查驗，並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至於分段查驗，不適用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監辦規定。**

契約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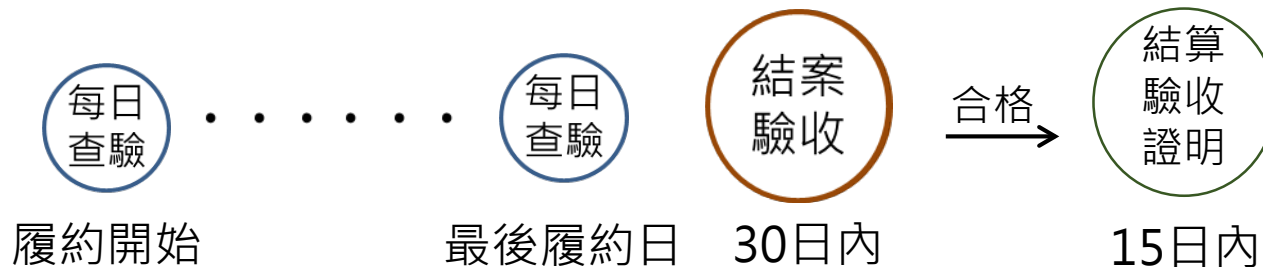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驗收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 (1) 廠商應依據機關訂購單所排定之日期、時間、項目、數量送達機關，由機關指定人員查驗。
- (2) 廠商應依機關約定之時間(每日上午○時○○分)前將食品送達，由機關派專人驗收數量、品質與價格並在送貨單上簽名後，第一聯廠商收執，第二聯機關留存，送貨單於結帳後交由機關存查。
- (3) 驗收時如品質或規格、數量不符時，廠商應在當日上午○時○分前改善或補齊，否則依罰則規定辦理。如有品質、規格不符時，機關可拒絕簽收並要求廠商更換之。

- 無初驗程序
- 每日查驗



分段查驗

第 70 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 12 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

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給下一代最好
「學生吃得安心，家長自然放心」
的教育品質

複製成功，難
錯誤中學習，快

*Thank
You!*